

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(i) 簽訂特種經營協議處理規模約 2.879 百噸／天，同比增加約 12.8%；(ii) 已經投入經營的項目規模約 2.259 百噸／天，同比增加約 8.0%；(iii) 在 的項目規模約 0.290 百噸／天，同比減少約 26.6%，環比減少約 25.6%；及(iv) 待 營項目規模約 0.330 百噸／天，同比增加約 407.7%，環比增加約 43.5%。

本公司 會謹此提醒投資者，上述 營 據均未經審 核，基於本集團內 資 料。本公司 東及潛在投資者 應 免 當地 等資 料，於買賣本公司 券 時務須審慎行 。

承 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雋賢

香港， 零 六 八月

於本公告 期，本公司 會包括 名 人，即執行 趙雋賢先生、張 眾先 生、劉志偉女士、 衛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，非執行 莊 先生， 及獨立非 執行 徐 華先生、彭永 先生及 清先生。